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有關會議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Karin Schulte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501室

獨立董事

敬啟者：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在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可於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回購授權

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為免混淆，當計算該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100,200,088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ii)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110,020,008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證券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於任何一個曆月，本公司在港交所購回之證券不得超過該類別證券上一個曆月在港交所之成交總數(按港交所在前一個曆月發出之每日報價表為準)之25%。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證券。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行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等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證券：

- (i) 本公司舉行董事局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日期(根據本公司與港交所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7b(可不時予以修訂)所載之形式訂立之上市協議(「上市協議」)第12段首次知會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須刊發其任何財政年度之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該期間以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該等回購僅可於港交所同意豁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亦不會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法定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詮釋)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支付所有回購費用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證券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授予董事局一項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以當時尚未行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10%為限。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限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當日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已告作廢，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亦失去任何效用。自上述一般授權授出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320	0.255
八月	0.300	0.249
九月	0.260	0.220
十月	0.270	0.220
十一月	0.255	0.230
十二月	0.250	0.22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238	0.220
二月	0.240	0.210
三月	0.245	0.205
四月	0.208	0.166
五月	0.243	0.190
六月	0.290	0.222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James Mellon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3.32%權益，此外，彼亦持有86,728,147股遞延股份。於悉數轉換該等遞延股份後，Mellon先生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8.92%，因此，倘86,728,147股遞延股份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份，且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Mellon先生將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31.88%之權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目前，本公司並不知悉Mellon先生有任何意圖轉換其遞延股份以至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限度，本公司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以至Mellon先生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限度。

3 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內載有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董事局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